

明治十五年八月

朝鮮國民黃伏龍外四名長崎縣下
南松浦郡三井栗村へ漂着、件

外務省

3-2250

0401

殿分

記録 爲子

齋藤 修郎

八月廿四日接受

明治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公費員發受

輔卿

關

外弟百七拾貳部

朝鮮國漂民還送之儀、分脚屆

本年三月廿八日管内南松浦郡三井樂村、朝鮮國民
黃伏龍外四石漂到、慶余如修繕相加上下縣郡
役所、經還送取斗五月廿日到韓在釜山領事館引
渡候旨上下縣郡長屆出候、旨以段脚屆仕候也

縣令内海忠勝代理

明治十五年八月廿日

長崎縣書記官金井俊

長崎縣書記官 金井俊行

外務卿井上馨殿
内務卿山田顕義殿

不用類書

寫

九月七日龍岡編譯課接受

長崎縣

3-2250

0402

別紙

長崎縣南松浦郡三井樂村漂到

朝鮮國全羅道康津居民

黃伏龍

金春日

張宇龍

金啓龍

李順宗

以上五名

長崎縣

3-2250

0403

記録局寫字

九月七日編寫

經書記課 八月二十六日受

八月廿八日達濟

明治十五年八月廿五日起草
同日發遣

脚 輔
雷

公信局
修好課

齊藤
修郎

主任
忍藤

第一三〇號

内所山回顯子 知事 井上 修

初解國厚民還送し 知事 一 通令 井上 修

知事代 知事 八月廿三日 知事 八月廿三日 知事 八月廿三日

知事 八月廿三日

九月七日記録局編寫課接受

小 修

625

3-2250

0404

